

附件一：《关于调整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》

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。

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《关于调整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月17日